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,490,626.77 元，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5,198,702.48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

议》；

（二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